**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

**实施方案**

局属各所、办、中心、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 精神，进一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促进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

见：

**一、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

包容审慎监管，是对市场主体的非主观故意、轻微且没有造成 明显危害后果的首次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给予当事人改正 机会的创新式监管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践行上级部门工作方 案、激发商事主体活力，提升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是让企业感受 政府关怀的有力举措；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

能，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

**二、** **包容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

(一)实施分类监管。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充分考虑违法

行为特点，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对故意违法、给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特别是对劳动用工方面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造 成重大损失的，要求依法处理；对主观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的，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帮助、指导商事主体规范提升。

(二)坚持过罚相当。遵循执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 合法、综合裁量的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 素。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危害后果轻 微的违法行为，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行政约谈等措施 进行纠正，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

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纳入信用监管。市场主体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 位，或整改后再犯的，各科(股、室、所)、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 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将其违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向社会公示。

**三、** **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范围及条件**

除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的商事主体，

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按照鼓励创新

则，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包容审 慎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 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 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行为， 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劳动用工方面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处理。此外，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

慎监管。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 报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劳动监管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 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 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违法行为需满足以下

条件：

(一)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

社会影响；

(二)具备整改条件；

(三)属于首次违法，且当事人无主观故意；

(四)上级部门所列举的情形。

**四、** **具体工作要求**

(一)动态调整适用范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附件1

**右玉县人社局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单位：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 | 对拒不办理用工备案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 《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3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4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6 |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7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 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  祗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综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安排女职 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 从事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 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 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 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9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0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 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1 | 对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2 |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3 |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司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4 |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 《就业促进法》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5 |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 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6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 证明、收受当事人财务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 缴纳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8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19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 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1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2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 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政处 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3 |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 处 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4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 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5 |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 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26 |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 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 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 围 经 营 的 行 政 处 罚 - -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47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 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 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48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 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49 |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0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 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1 |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2 |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3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 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 《社会保险法》 《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
| 54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 右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等 |  |